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志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志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

人經本院函詢意見，未於期限前回覆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函文、收文/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子涵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4年09月02日	115年01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476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56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嘉簡字	115年度嘉交簡

		第1167號	字第51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31日	115年07月06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嘉簡字第1167號	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1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02月13日	115年08月11日
備註			